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1〕1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职业教育专家库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更好地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经研究，决定对“山西省职业教育专家库”进行更新完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与对象

山西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的范围和对象，为我省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教学科研及职业教育管理部门等单位一线长期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的在岗人员，以及相关行业、企业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 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教育事业，熟悉职业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工作能力较强，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合作精神，

公正廉洁，坚持原则，能够对职业院校工作、教师教学水平提供独立、公平、公正的判断和评价；

3. 具有较强的教学实践经验和文字功底；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

5. 高等学校专家需具备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二级国家职业资格；中职学校专家需具备高级教师职称或三级国家职业资格。

（二）各类专家具体条件

1. 综合类

从事职业教育行政管理或学校教学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有学校校长、教学副校长、教务处长（科长）工作经历或职业教育行政管理经历，具有较高的行政管理经验和组织领导水平，在本单位有良好的声誉和威望。

2. 公共基础课程类

从事公共基础课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5 年以上，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在本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

3. 专业技术类

从事相关专业教学、科研、实习实训指导工作 5 年以上，了解省内外职业教育发展现状和发展方向，熟悉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在本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

三、推荐名额

1. 综合类。每市推荐 2-3 名，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每校推荐 1-2 名。

2. 公共基础类。每市、每校推荐 2-3 名。

3. 专业技术类。各市可按专业类每类推荐专家 2-3 名；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可按本校专业设置每专业类推荐专家 1-2 名；各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每专业类可推荐 2-3 名。

四、推荐程序

推荐单位要在个人同意、集体推荐的基础上，按照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推荐专家。

各市遴选并汇总本市及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推荐专家后报省教育厅职成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厅直属单位直接报省教育厅职成处。

五、有关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人选的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遴选，切实把职业道德好、业务水平精湛、秉公办事、同行公认的优秀专家推荐上来。符合推荐条件的原专家库的专家需要重新推荐申报。

2. 各单位按要求填写《山西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表》和《山西省中等职业教育专家推荐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同时将推荐表及汇总表电子版发至 zcc@sxedc.com。联系人：赵旭林，0351-3046505。

3. 各市、各院校推荐的专家将统一纳入专家库，作为储备专家资源。下一步，我厅将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参与各领域相关工作。本次专家推荐工作不属于评奖、评优或专家资质认定范畴。

4. 职业教育专家库将实行动态调整，每三年对入库专家进行更新。各入库专家信息有变动时应及时向我厅报备。

附件：1. 《山西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表》

2. 《山西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全称）			
单位所属部门			推荐类别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家庭住址及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从事专业领域					
工作经历 （请注明参与评审活动情况）					

工作成果 和成绩 (请注明 近 5 年获 奖、教科 研情况 等)	
工作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西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业类别

注：推荐类别为综合类、公共基础课程类、专业技术类；专业类别按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填写。